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4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，实际参会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该决议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在会计处理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财务报表编制的要求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该决议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

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